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龄宝”或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认真审核，认为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，出具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8 月 23 日